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临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 议记录人员列席: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结 合外部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下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 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部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日